

叶县公安局警礼服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叶县公安局

乙方：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男礼服						
1	警礼服	套	241	761.45	183,509.45	
2	白衬衣	件	241	106.70	25,714.70	
3	礼服皮鞋	双	241	267.72	64,520.52	
4	礼服大檐帽	顶	241	117.37	28,286.17	
5	礼服领带	条	241	20.37	4,909.17	
6	绶带	条	241	123.19	29,688.79	
7	从警章	枚	241	21.34	5,142.94	
8	姓名牌	枚	241	9.70	2,337.70	
9	礼服领花	付	241	5.82	1,402.62	
10	礼服大帽徽	枚	241	14.55	3,506.55	
11	礼服胸徽	枚	241	8.25	1,988.25	
12	礼服肩章	付	241	14.55	3,506.55	
女礼服						
1	警礼服	套	58	761.45	44,164.10	



2	白衬衣	件	58	106.70	6,188.60	
3	礼服皮鞋	双	58	267.72	15,527.76	
4	礼服卷檐帽	顶	58	112.52	6,526.16	
5	礼服领带	条	58	20.37	1,181.46	
6	绶带	条	58	123.19	7,145.02	
7	从警章	枚	58	21.34	1,237.72	
8	姓名牌	枚	58	9.70	562.60	
9	礼服领花	付	58	5.82	337.56	
10	礼服小帽徽	枚	58	9.22	534.76	
11	礼服胸徽	枚	58	8.25	478.50	
12	礼服肩章	付	58	14.55	843.90	
合计：肆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伍分					¥：439,241.55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采购人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

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 (2) 生产厂家：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2年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与单位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2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在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

18

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

新自取(4月)
第
62

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叶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叶县九龙路东段

地址：吉林省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

电话：0375-3649057

电话：0431-8344222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行

帐号：

帐号：22001420200059955555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